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个防水罩、1500 个减震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防水罩、1500 个减震器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2-89-03-827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伯平	联系方式	181128793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u> （区） <u> </u> 乡（街道） <u>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 分 40.699 秒</u> ， <u>31 度 39 分 5.486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686 号 2112-320412-89-03-82785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30m ²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1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一、规划范围

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洛阳村，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环境准入、产业退出及环境禁止

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的现代化制造产业园区。禁止引进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同时，对已经引进的化工项目限制其扩建。

本项目为减震器和防水罩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三、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防水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	①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相符

<p>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③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均记录在台账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3个排气筒、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p>	<p>相符</p>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30米空间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布局合理，生产车间30m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p>相符</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p>	<p>本项目水污染总量可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废气可在武进区已关停或整治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68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环境的距离分别为 20.8km、1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为 5.3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	是	

	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上胶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加剧环境质量恶化，生活污水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电量 17.4 万 KWH，折合 21.38 吨标准煤，年用水量约 360.3 吨。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故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防风罩、减震器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129号，为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表 1-5 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为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防风罩、减震器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p>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p>	<p>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符合要</p>	<p>相符</p>

案		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 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80%。	相符

2、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20）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防风罩、减震器制造，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 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 50g/L）。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	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p>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防风罩、减震器制造，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 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 50g/L）。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或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 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 50g/L)，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塑料粒子使用、治理设施	符合

与监管	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按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企业拥有员工 15 人，经营范围包括：洗衣机配件，烘干机配件，水泥平衡板，礼花品，橡塑制品（除医用橡塑制品）、特种焊丝制造；金属热处理加工；电器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5 万只/年洗衣机配件、烘干机配件，15 万块/年水泥平衡板，10 万套/年橡胶制品，1 万件/年金属热处理”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取得由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现已停产。</p> <p>现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86 号；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3-827852，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个防水罩、1500 个减震器项目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防水罩、减震器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p>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个防水罩、1500 个减震器项目。</p>
------	--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占地面积：1230m²。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3%。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全厂员工 15 人，本项目不设食宿，8 小时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厂区东侧为洛阳路，隔路为商铺；南侧为常州市永安冷藏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康佳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空地。最近居民点为厂界西北侧 30m 处的孙家头，距离本项目车间 98m。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管径、长度)	图例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减震器生产线	减震器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0	1500 只	+1500 只	2400h
2	防风罩生产线	防风罩			0	1500 只	+1500 只	
3	/	洗衣机配件、烘干机	/	/	5 万只	0	-5 万只	/

	配件					
4	水泥平衡板			15万块	0	-15万块
5	礼花品			10万套	0	-10万套
6	橡塑制品			10万套	0	-10万套
7	金属热处理			1万件	0	-1万件

注：原有项目已停产，本项目新增 2 个全新的产品，与原有项目无关联，因此本项目按新建项目进行分析。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40	1140	/
	上胶房	15	15	3m×5m×3m
	加工车间	90	90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7.4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360.3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涂抹胶黏剂废气	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加热成型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8m ²	位于厂区内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面积为 123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7.4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排气筒 2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 12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 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 经企业调查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为事故方, 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产品名称	来源、运输方式
1	半成品橡胶	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炭黑、碳酸钙、助剂等	6	1	减震器	外购、汽运
2	钢管	Φ350、Φ150 等	30	2		
3	铁块	/	10	1		
4	胶黏剂	水、多元共聚物、碳酸氢钠 5kg/桶	0.035	0.01		
5	螺丝	/	1	0.1	防水罩	
6	液压油	20kg/桶	0.1	0.02		
7	不锈钢板	304、316l 等	60	2		
8	焊丝	不锈钢、钢, 15kg/盘	1	0.1		
9	氩气	40L/瓶	120 瓶	10 瓶	/	
10	二氧化碳	40L 瓶	120 瓶	10 瓶		
11	润滑油	10 kg/桶	0.01	0.01		
12	钢丸	/	1.5	0.3	/	
13	皂化油	15 kg/桶	0.015	0.015		

注：本项目不进行炼胶工艺，直接购买加工好的橡胶。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碳酸氢钠	分子式为 NaHC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碱，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潮湿空气或热空气中即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加热至 270℃ 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分子量 84.01，密度 2.20 g/cm ³ 。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4220 mg/kg; 小鼠经口 LD50: 3360 mg/kg。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压机	30T	1	国内购买
		100T	4	国内购买
		150T	1	国内购买
		200T	1	国内购买
2	抛丸机	Q372-2	1	国内购买
		Q372	1	国内购买
3	除尘式砂轮机	M3320	1	国内购买

4	摇臂钻床	Z3045	1	国内购买
5	钻床	/	1	国内购买
6	立铣	40	1	国内购买
7	刨床	/	1	国内购买
8	车床	50	1	国内购买
		/	2	国内购买
9	等离子切割机	/	1	国内购买
10	锯床	GZ4240	1	国内购买
11	卷板机	/	2	国内购买
12	折弯机	/	1	国内购买
13	焊机	/	3	国内购买
14	手持打磨机	/	5	国内购买

注：除尘式砂轮机仅打磨机加工设备上的车刀，不用于生产加工。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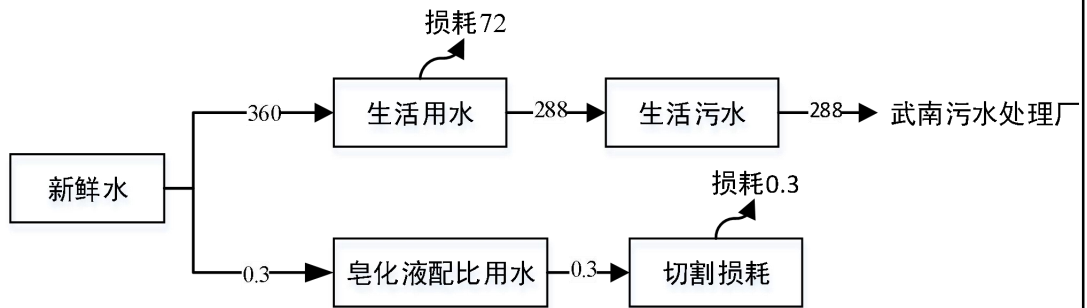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从东向西第二栋建筑，加工车间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上胶房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办公室位于车间的北侧小房间，危废仓库位于办公室南侧，其余车间均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具体车间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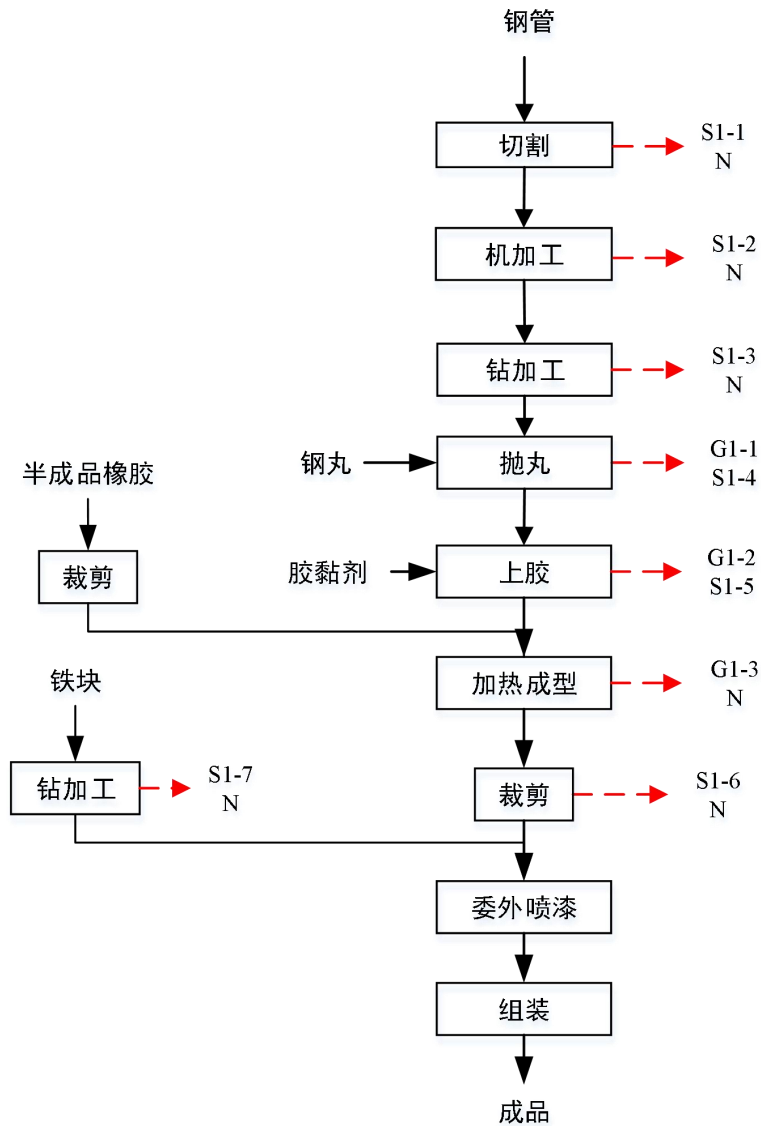


图 2-2 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割：根据指定尺寸使用锯床对钢管进行切割，并把钢管从中间锯成两半，便于后续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机加工：使用立铣、刨床和车床对钢管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钻加工：使用摇臂钻床和钻床对钢管、铁块进行打孔，便于后续安装，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3、S1-7 和噪声 N。

抛丸：加工后的钢管使用抛丸机去除表面的生锈部分，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1-1、废钢丸 S1-4 和噪声 N。

上胶：工人使用刷子在钢管的内侧涂抹胶水，该工段在上胶房内进行涂抹，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废包装桶 S1-5。

裁剪：根据所需尺寸使用剪刀把橡胶裁剪成指定大小。

加热成型：将裁剪后的橡胶放入液压机内加工，使橡胶紧密贴合于钢管的内侧，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30-15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3。

裁剪：在钢管外的橡胶使用剪刀对其进行修剪，该工序会产生废橡胶 S1-6。

组装：委外喷漆后的产品使用螺丝将铁块和钢管之间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2.防风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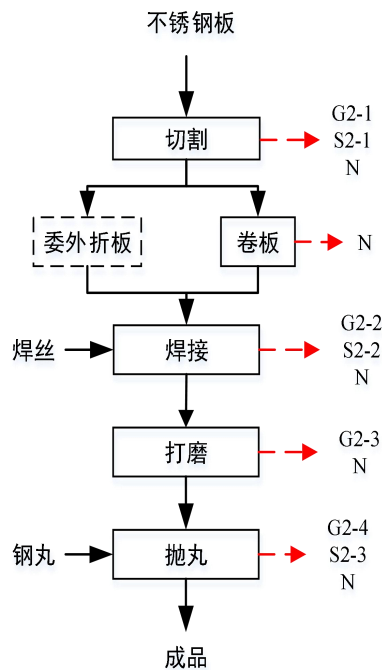


图 2-3 防风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割：根据指定尺寸使用等离子切割机、锯床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2-1，金属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卷板：2mm 的不锈钢板使用卷板机、折板机进行卷板，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委外折板：5mm 的不锈钢板委外加工折板。

焊接：将加工后的不锈钢板使用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渣 S2-2、焊接烟尘 G2-2 和噪声 N。

打磨：防风罩的焊接处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使焊接处表面变得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2-3 和噪声 N。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防风罩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生锈的部分，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2-4、废钢丸 S2-3 和噪声 N。

产污环节：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3	抛丸	颗粒物
	G1-2	上胶	非甲烷总烃
	G1-3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1	切割	颗粒物
	G2-2	打磨	颗粒物
固废	S1-1、S1-2、S1-3、S1-7、S2-1	切割、机加工、钻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4、S2-3	抛丸	废钢丸
	S1-5	上胶	废包装桶
	S1-6	裁剪	废橡胶
	S2-2	焊接	焊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除尘器收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5万只/年洗衣机配件、烘干机配件，15万块/年水泥平衡板，10万套/年橡胶制品，1万件/年金属热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4月2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项目已停产。待取得环保手续后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路129号，新增防风罩和减震器项目。现租用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6月30日，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大街129号，法定代表人为尤玉明。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木质复合强化地板、胶合板、家具、木包装箱、木塑工装板、人造石板材及制品、办公用品制造及销售，车辆用座椅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p> <p>其余车间均为常州市玉明木业有限公司自用厂房，企业于2016年9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主要产品为木托盘，并于2020年5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25095945XN001X。</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0.0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XS2205103H)，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常州云之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虞桥村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170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虞桥村	非甲烷总烃	2.0	0.82~1.19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

-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 (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五)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 (六)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七)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八)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 (九)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30万件铁件、铝件项目》由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厂区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4个监测点，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现场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4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022.5.18	51	60	44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022.5.18	52	60	43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022.5.18	51	60	44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022.5.18	51	60	44	5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的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孙家头	120.075 751	31.652 122	居民	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30
	许家头	120.078 808	31.651 124	居民	约 40 人		SE	65
	永安幼儿园	120.078 508	31.651 462	师生	约 200 人		E	51
	下塘新苑	120.079 592	31.656 177	居民	约 500 人		NE	409
	尤家头	120.080 643	31.653 199	居民	约 50 人		NE	225
	史家头	120.071 996	31.653 231	居民	约 100 人		NW	384
	马口里	120.075 472	31.648 560	居民	约 100 人		SW	309
	姚家头	120.078 819	31.647 267	居民	约 60 人		SE	374
声环境	孙家头	120.075 751	31.652 122	居民	约 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NW	3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孙家头距离车间 98m，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7。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胶废气、橡胶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焊接、打磨、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	轮胎企业及其	10	/	2000	4.0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	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	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0.0144
	SS	0.0864	0	0.0864	0.0864	0.00288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0.001152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144
	TN	0.0144	0	0.0144	0.0144	0.00345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9	0.17	0.009	0.009	0.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204	0	0.03204	0	0.0320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6.9114	6.9114	0	0	0
	危险废物	1.2285	1.2285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4">排放口</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排气量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高度 m</th> <th>直径 m</th> <th>温度 °C</th> <th>编号</th> <th>地理坐标</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震器、防风罩生产线</td> <td>打磨、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4.947</td> <td>0.179</td> <td>袋式除尘</td> <td>5000</td> <td>90</td> <td>95</td> <td>是</td> <td>颗粒物</td> <td>0.004</td> <td>0.747</td> <td>0.009</td> <td>15</td> <td>0.4</td> <td>20</td> <td>2#</td> <td>120.07 7278, 31.651 518</td> <td>20</td> <td>1</td> </tr> <tr> <td>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092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0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02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打磨、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减震器、防风罩生产线	打磨、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4.947	0.179	袋式除尘	5000	90	95	是	颗粒物	0.004	0.747	0.009	15	0.4	20	2#	120.07 7278, 31.651 518	20	1	切割	颗粒物		/	0.00924	/	/	/	/	/	颗粒物	0.013	/	0.03204	/	/	/	/	/	0.5	/	焊接	颗粒物		/	0.0028	/	/	/	/	/	打磨、抛丸	颗粒物		/	0.02	/	/	/	/	/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减震器、防风罩生产线	打磨、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4.947	0.179	袋式除尘	5000	90	95	是	颗粒物	0.004	0.747	0.009	15	0.4	20	2#	120.07 7278, 31.651 518	20	1																																																																																																					
		切割	颗粒物		/	0.00924	/	/	/	/	/	颗粒物	0.013	/	0.03204	/	/	/	/	/	0.5	/																																																																																																					
		焊接	颗粒物		/	0.0028	/	/	/	/	/																																																																																																																
		打磨、抛丸	颗粒物		/	0.02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不锈钢板下料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吨-原料，本项目不锈钢板使用量为 60t/a，等离子切割的约为 30t/a，则产生 0.033t/a 颗粒物，通过移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24t/a。</p> <p>(2) 上胶废气</p> <p>本项目需在钢管内侧涂抹胶黏剂，在上胶房内进行刷胶、晾干，涂抹晾干后进行后续加工，晾干时间约 10 分钟，使用量为 0.035t/a，根据检测报告挥发份为 7g/L，密度为 0.98g/cm³，则上胶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不定量分析。</p> <p>(3) 橡胶加热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橡胶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共使用橡胶 6t/a，本项目加热产生的 VOCs 的排放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张芝兰）中硫化参数 291mg/kg，则有机废气量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橡胶加热成型工序受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恶臭的主要来源，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p> <p>考虑到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属于不达标区，因此虽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依旧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按 1000h 计，橡胶加热废气与上胶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p> <p>参照同类型项目，橡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取 3000(无量纲)，恶臭随橡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p>
----------------------------------	--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臭气排放浓度约 1500(无量纲)，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组装工序极少数板材需进行焊接，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1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 著）一文，电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5~10g/kg 焊丝，取 10g/kg，则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0.01t/a，通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

(5) 打磨、抛丸粉尘

本项目打磨、抛丸会产生颗粒物，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丝使用量为 1t/a，不锈钢板使用量为 60t/a，钢管使用量为 30t/a，干式预处理件打磨、抛光等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则产生 0.1993t/a 颗粒物，打磨工段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工段通过抛丸机内的管路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以排气筒 2#为例。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气出 口温度 (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 (K)
		高度 (m)	内径 (m)				
2#排气筒	颗粒物	15	0.4	5000	0.0018	293.15	286.75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上胶废气与橡胶加热成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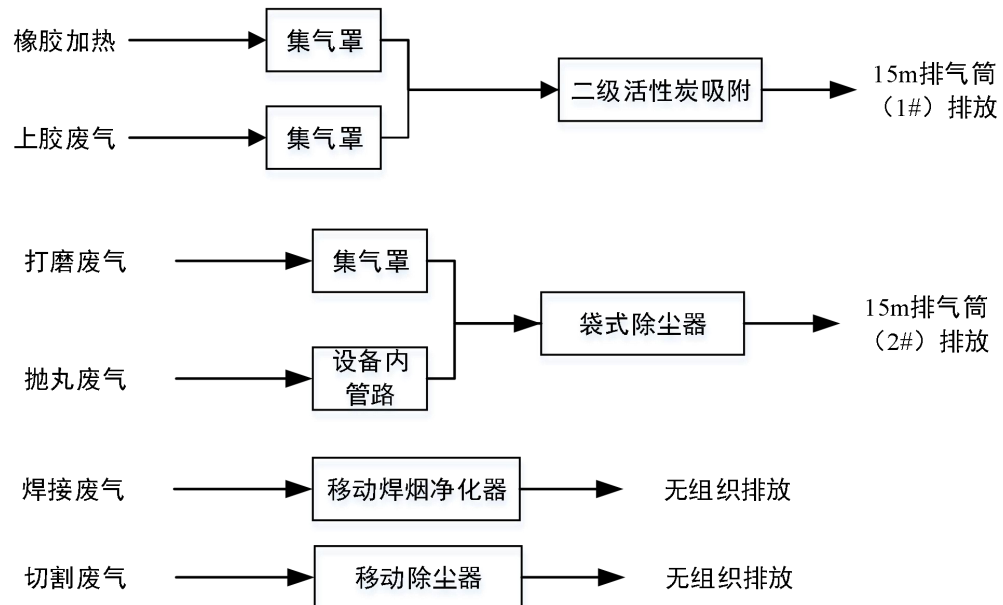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胶、橡胶加热成型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

(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 (700-1500m²/g) 和疏水性, 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 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 因此, 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 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 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 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 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 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技术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2400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强度	%	70-90
灰份	%	5-8
水分	%	5

②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过程如下:

$$Q=1.4*2(W+B)HV_x$$

式中: W——罩口长度, m;

B——罩口宽度,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 建议取值 0.25~2.5m/s, 本次取 0.3m/s;

本项目共 7 台液压机, 集气罩设置在橡胶加热工序上方。罩口长度 (W) 取 1.2m, 罩口宽度 (B) 取 0.8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取 0.2m, 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1209.6m³/h, 但每次同时仅开 3 台, 本项目设有 1 个上胶房, 尺寸为 3m×5m×3m, 按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计, 则风量为 2250m³/h, 本项目本项目排气筒 1#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打磨工位，集气罩设置在打磨工序上方。罩口长度(W)取 0.8m，罩口宽度(B)取 0.5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5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982.8m³/h，本项目共设置两台抛丸机，1 台所需风量按 1000m³/h 计，本项目排气筒 2#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③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2#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进气浓度 mg/m ³	14.947	20
		出气浓度 mg/m ³	0.747	
		去除率%	95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0.7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④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V_c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 的要求，本项目上胶、橡胶加热的过程在车间内进行，通过集气罩对液压机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到总管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喷砂、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达标排放，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m³/h、5000m³/h，总管道横截面积分别均为 0.126m²，风速（主风管口）分别达 13.26m/s、11.05m/s。

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项目共设置 2 个 15m 高度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4	13.26
排气筒 2#	抛丸、打磨车间	颗粒物	15	0.4	11.05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	35	33	0.13	0.9	无超标点	0.710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包含仓库）的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2#	颗粒物	0.747	0.004	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320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104

6、废气监测计划

表4-11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2#	颗粒物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0.747	0.004	0.009	20	1.0	达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20	/	/	/	/	达标	
	颗粒物			/	0.013	0.03204	0.5	/	达标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上胶、橡胶加热废气，打磨、抛丸、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5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36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

(2) 皂化油配比用水

本项目使用锯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皂化油，使用量为 15kg/年，配比比例约为 1:20，则用水量约为 0.3t/a。

(3)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防风罩、减震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88	400	0.1152	接管处	/	生活污	COD	系数法	288	400	0.1152	2400
			SS			300	0.0864				SS			300	0.0864	

器生 产线	水	NH ₃ - N	25	0.0072	理	水	NH ₃ - N	25	0.0072
		TN	5	0.0014 4			TN	5	0.0014 4
		TP	50	0.0144			TP	50	0.014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88t/a (0.96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二)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三)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14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时段			
1	/	120.0018	31.6431	0.028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7:3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4)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400
2		SS		300
3		NH ₃ -N		25
4		TP		5
5		TN		5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400	0.000384	0.1152
2		SS	300	0.000288	0.0864
3		NH ₃ -N	25	0.000024	0.0072
4		TP	5	0.0000048	0.00144
5		TN	50	0.000048	0.0144
排放口合计		COD	400	0.000384	0.2765
		SS	300	0.000288	0.2074
		NH ₃ -N	25	0.000024	0.0173
		TP	5	0.0000048	0.00346
		TN	50	0.000048	0.034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1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用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关管理 要求						
1	DW0 1	COD、SS、 氨氮、 总磷、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动	/	/	/	/	瞬时 采样 (5 个瞬 时 样)	一年 一次	参照《地 表水环 境质量 标准》 (GB38 38-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3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噪 声 源	数 量	声 源 类 型	噪 声 源 强		降 噪 措 施		噪 声 排 放 值		持 续 时 间	位 置	距 离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防 风 罩、 减 震 器 生 产 线	-	液压机	7	频 发	类 比	80	隔 声、 减 震 垫、 厂 隔 声	>25	类 比	50	240 0h	生 产 车 间	15 (W)
		抛丸机	2			83				55			打 磨 车 间
		手持打磨 机	5			80				55		3 (W)	
		除尘式砂 轮机	1			75				50		3 (W)	
		焊机	3			80				50		3 (W)	
		摇臂钻床	1			75				50		生 产 车 间	10 (W)
		钻床	1			75				50			10 (S)
		立铣	1			75				50			8 (S)
		刨床	1			75				50			8 (S)
		车床	3			80				55			10 (S)
		等离子切 割机	1			75				50			4 (S)
		锯床	1			75				50			4 (S)
		卷板机	2			75				50			6 (S)
		折弯机	1			75				50		4 (S)	
风机	1	80	55	3 (W)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

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1	52	51	51
	贡献值	36.25	39.67	40.54	30.17
	预测值	51.14	52.25	51.37	51.04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4	43	44	44
	贡献值	/	/	/	/
	预测值	/	/	/	/
	排放限值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预测值分别为昼：51.14dB（A）、52.25dB（A）、51.37dB（A）、51.04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仅昼间(夜间不生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橡胶、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机加工、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钢丸：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废橡胶：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橡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④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⑤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1t/t 计，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活性炭每 3 个月就会失效，本项目按装填量 300kg 计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共约 1.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除尘器收尘：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除尘器的收尘产生量为 0.1704t/a，焊接除尘器的收尘产生量为 0.0072t/a，切割除尘器的收尘产生量为 0.02376t/a，共计约 0.201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⑦废包装桶：本项目胶黏剂包装桶（5kg/桶）产生 7 个/年，按 0.0005t/

个计算，液压油、润滑油、皂化液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定期装填，考虑每年损坏 1 个的情况，1 个按 0.015t 计，则废包装桶合计 9 个/a（0.018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含油杂物：本项目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杂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需要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钻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铁等金属	是	通则 4.2a	5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是	通则 4.1a	1.5
3	废橡胶	裁剪	固态	橡胶	是	通则 4.2a	0.2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铁	是	通则 4.3a	0.2014
5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	是	通则 4.2a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活性炭	是	通则 4.3l	1.2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残余物料	是	通则 4.1c	0.0185
8	含油杂物	日常生产	固态	化纤	是	通则 4.1c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2.25

（三）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割、机加工、钻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84-001-99	/	固态	/	5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5	/
2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384-002-99	/	固态	/	1.5	每月			1.5	
3	裁剪	废橡胶	一般工业固废 384-003-99	/	固态	/	0.2	每天			0.2	
4	废气处理设备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384-004-66	/	固态	/	0.2014	每年			0.2014	
5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384-005-99	/	固态	/	0.01	每年			0.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1.2	每90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胶黏剂	固态	T/In	0.0185	每月			0.0185	
8	日常生产	含油杂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01	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	半固	/	2.25	每天			2.25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含油杂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橡胶、除尘器收尘、焊渣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橡胶、除尘器收尘、焊渣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251-015-35，261-059-35，900-399-35，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398-001-16，806-001-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900-019-16，251-014-34，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共计25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1座8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6.4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废包装桶使用缠绕膜或密封袋打包堆放，包装桶占地1m²，堆1层，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0.5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3.2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4185吨/年，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	------	------------	------	-------------------	-----	--------------------------	------------

1	废活性炭	1.2	危废仓库	8	0.8	0.5	3.2
2	废包装桶	0.0185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

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

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和胶黏剂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危废堆场内的危废及生产车间的液压油、润滑油和胶黏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和胶黏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液压油、导热油）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减震器和防风罩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减震器和防风罩的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3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

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

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为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物质泄露

本项目润滑油若发生泄露，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③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胶黏剂		0.01	50	0.0002
2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3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3.2	50	0.064
		废包装桶			
/	总计		/	/	0.06421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可燃物质，具有燃烧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胶黏剂等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火灾爆炸及物质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

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疏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0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过程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p>(5)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p>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奥中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洛阳路 1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018		纬度	31.64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黏剂、液压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7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 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 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 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水量	/	/	/	288	/	288	+288
	COD	/	/	/	0.1152	/	0.1152	+0.1152
	SS	/	/	/	0.0864	/	0.0864	+0.0864
	NH ₃ -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144	/	0.00144	+0.00144
	TN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9114	/	6.9114	+6.9114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2285	/	1.2285	+1.2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房协议和土地证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1 水性胶水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3 公示截图